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7年11月14日，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独立董事会前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质询和咨询工作，同意将下述议案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现金收购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 68.14%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1. 公司现金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 68.14%股权，能够有效解决与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高公司矿产资源储量，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2.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定价及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受损害；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关于现金收购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 14.82%股权的议案

1. 公司现金收购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 14.82%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矿产资源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2. 本次现金收购事项的交易定价及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受让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 17.04%股权的议案

1. 公司受让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 17.04%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能够保证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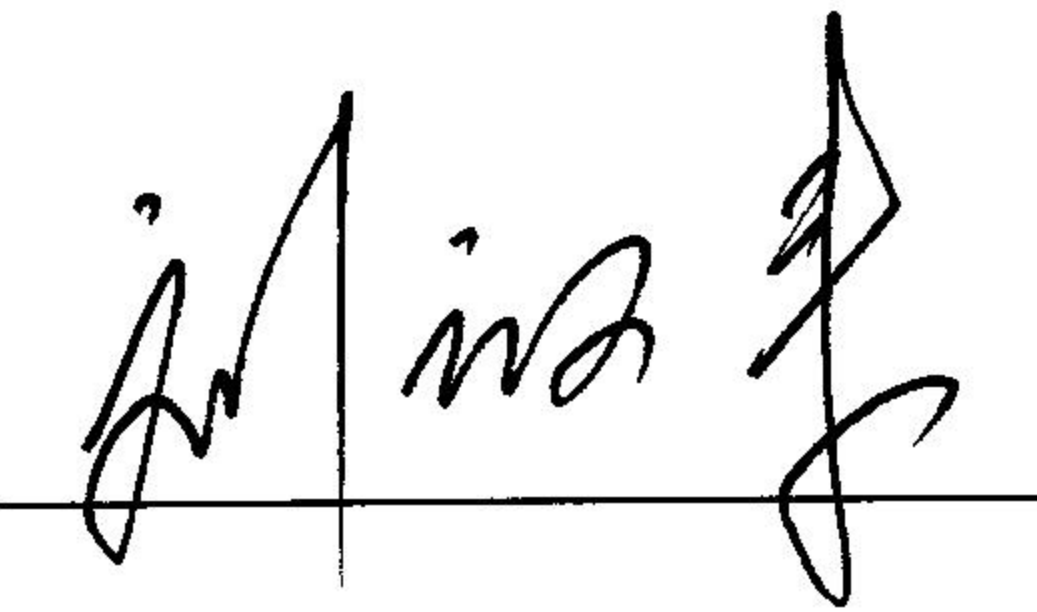
2. 本次股权受让事项，采取在产权交易市场参与竞买的方式，且竞买价格以不高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供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用)

独立董事签名:

刘放来 

张韶华 _____

骆进仁 _____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供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用)

独立董事签名:

刘放来 _____

张韶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Shao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骆进仁 _____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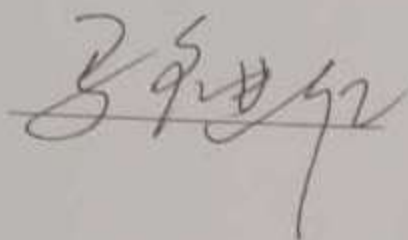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供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用)

独立董事签名:

刘放来 _____

张韶华 _____

骆进仁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4日